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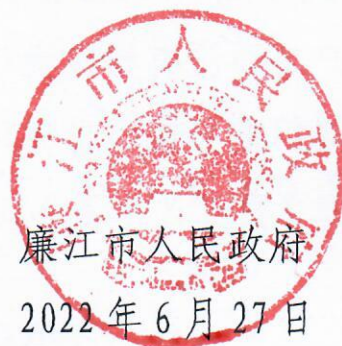
廉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廉府规〔2022〕2号

关于印发廉江市城区“门前三包”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廉江市城区“门前三包”管理办法》已经十七届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反映。



廉江市城区“门前三包”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本市城区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创造清洁、优美、生态、文明的城市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秩序，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坚持“政府牵头、公众参与”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谁收费谁负责、属地管理”的工作原则。

第三条 责任主体“门前三包”的范围按以下标准划分：

（一）街道两侧的责任单位、居民住户左右两侧以相邻责任单位、居民住户中心线为界，门前以道路侧石为界。如责任单位、居民住户对面没有相应责任单位、居民住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的，其门前界线应自然延伸到道路另一侧为界。

（二）小巷内的责任单位、居民住户左右两侧以相邻责任单位、居民住户中心线为界，门前以道路中心线为界。如责任单位、居民住户对面没有相应责任单位、居民住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的，其门前界线应自然延伸到小巷另一侧为界。

（三）责任区范围界定不明确的，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确定。

第四条 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做好“门前三包”责任工作：

（一）包卫生。

1. 做好责任区域内环卫保洁工作，做到垃圾污水等不乱倒、不乱丢、不落地。

2. 责任区范围内做到地面无积水、油污、痰迹、果壳、纸屑等垃圾。

3. 门窗、橱窗及建筑立面无乱张贴、乱涂写，店面广告、遮阳篷布不乱设置。

4. 垃圾实行袋（桶）装化，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并按环卫主管部门指定时间、地点放置，做到垃圾不落地。

5. 有义务劝阻、举报他人在责任区范围内乱扔、乱倒、乱涂写、乱便溺、乱吐痰等破坏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二）包绿化。

1. 负责责任区内绿化树木及花草完好洁净，不受损坏。

2. 不在绿化树木上晾晒衣物、吊挂物品。

3. 负责劝阻、举报他人在“门前三包”责任区内乱折树木、践踏绿地等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三）包秩序。

1. 入室经营。

2. 门前车辆按指定位置、指定朝向停放，摆放整齐有序。

3. 不乱搭建、不乱堆放、不乱拉挂、不乱摆卖。

4. 对责任区内乱停放车辆、乱设摊点、堆物作业等影响城市市容秩序行为，应积极劝阻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条 本办法的责任主体包括：

（一）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公民和其他法人、组织。

（二）房屋出租的，由房屋租赁人和房屋所有权人共同承担“门前三包”责任。

（三）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确定。

第六条 “门前三包”采用“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工负责、共同参与”的办法，确保全面贯彻落实。

有关单位的具体分工如下：

（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做好城区道路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确保城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整洁、优美，并根据职责对破坏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设施设备、城市绿化设施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依法追究行为人的赔偿责任。负责维护城市公共环境卫生设施；负责对占用城区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临时商业、服务网点的管理；负责对城区建筑垃圾的运输、堆放、倾倒等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城区范围内生活排污、噪声等的监督管理，确保排污、噪声符合规定排放。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临街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前签订《廉江市城区“门前三包”责任书》（详见附件，以下简称“门前三包”责任书）；负责督促建筑企业处理好建筑工地的建筑垃圾，完善冲洗设施建设，确保车辆冲洗干净后才能驶出工地，防止车轮带泥上路行驶污染环境；负责监督建

筑混凝土厂做好运输和灌泵防撒漏及专池冲洗；负责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同时加强对物业管理行业的监管和协调，确保各居住小区“门前三包”工作落到实处。

（三）市自然资源局：对城区内已收储的土地承担主体责任，做好收储土地的围蔽和卫生保洁工作，确保收储土地不乱堆放垃圾杂物。

（四）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与城区营运的长途客运车、出租车、公共汽车、机动车驾驶学校和机动车辆修理档等单位、业主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负责城区各汽车运输客运站、出租车客运站、公共汽车上落点和客运站管理有序；负责城区内营利性质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货运站场以及运输企业配置的停车场“门前三包”管理。

（五）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负责城区废旧物资收购点经营秩序管理，确保废旧物资收购点布置合理、入室经营。

（六）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与城区内合法医疗机构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七）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负责与洗车场业主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负责与废品收购站点的业主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负责城区范围内工业排污、噪声等的监督管理，确保排污、噪声符合规定排放。

（八）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城区停车位的机动设置，负责城区机动车辆停放管理工作，对乱停乱放的机动车辆进行

管理与处罚；负责对超载或不覆盖运输砂石、木屑片、建筑垃圾、余泥等易飘落污染街道的运输车辆管理，对抛洒、掉落物品污染城市道路的运输车辆进行查处。

（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除各条款中有关职能部门与其他经营业主签订责任书的情形外，负责与经营业主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负责城区有固定经营场所的经营单位和个人“门前三包”落实工作。

（十）市市场物业管理局：负责与所辖的城区集贸市场及其向外延伸到道路中线为界以内的经营档口的业主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确保集贸市场卫生整洁、规范有序。

（十一）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城区环境卫生清扫清运保洁和环卫设施管理工作，完善垃圾点的布置、收集和设施的安 装，及时收集和清运各单位、摊点、居民所产生的生活垃圾。

（十二）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负责与所经营业务相关的单位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各街道办：负责与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民住户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做好辖区范围内“门前三包”落实工作。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实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市场物业管理

局、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各街道办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门前三包”管理办法的实施工作。

第八条 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要求与所在地的街道办或相关部门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指定专人负责“门前三包”工作，定人定岗定责，接受本办法主管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大力宣传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法律规定，并依法对落实本办法情况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聘请第三方对落实本办法的情况进行季度检查考评，把考评结果列入年度绩效考核。

各社区应当加强对责任主体落实“门前三包”管理办法的日常检查与监管，建立巡查和考核制度，每月将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前三位和后三位（且考核不合格）的在精神文明创建宣传专栏的“红黑榜”上公布。

各街道办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责任主体落实“门前三包”管理办法的日常检查与监管，建立巡查和登记制度，及时查处不履行本办法的行为。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违反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或法规、规章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二条 实施本办法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作假造假、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问责。

第十三条 本市各镇“门前三包”管理办法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13年12月19日公布的《廉江市城区“门前三包”管理办法》（廉府〔2013〕80号）同时废止。

附件：廉江市城区“门前三包”责任书（样式）

廉江市城区“门前三包”责任书（样式）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为塑造廉江新形象，创造清洁、优美、生态、文明的城市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秩序，让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共同把廉江建成一个干净、整洁、有序的美好家园，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廉江市城区“门前三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门前三包”责任区域范围

横向为建（构）筑物沿路的总长，相邻单位有空档的以二分之一间距为界；纵向为建（构）筑物（包括围墙）的立面至人行道的路牙（含人行道，无人行道的以道路边线为界）。

二、“门前三包”要求

（一）包卫生

1. 做好责任区域内环卫保洁工作，做到垃圾污水等不乱倒、不乱丢、不落地。

2. 责任区范围内做到地面无积水、油污、痰迹、果壳、纸屑等垃圾。

3. 门窗、橱窗及建筑立面无乱张贴、乱涂写，店面广告、遮阳篷布不乱设置。

4. 垃圾实行袋（桶）装化，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并按环卫主管部门指定时间、地点放置，做到垃圾不落地。

5. 有义务劝阻、举报他人在责任区范围内乱扔、乱倒、乱涂写、乱便溺、乱吐痰等破坏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二）包绿化

1. 负责责任区内绿化树木及花草完好洁净，不受损坏。

2. 不在绿化树木上晾晒衣物、吊挂物品。

3. 负责劝阻、举报他人在“门前三包”责任区内乱折树木、践踏绿地等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三）包秩序

1. 入室经营。

2. 门前车辆按指定位置、指定朝向停放，摆放整齐有序。

3. 不乱搭建、不乱堆放、不乱拉挂，不乱摆卖。

4. 对责任区内乱停放车辆、乱设摊点、堆物作业等影响城市市容秩序行为，应积极劝阻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三、甲方必须在职权范围内积极协助、监督乙方进行“门前三包”管理。

四、乙方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经查实，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否则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并对其给予处罚。

五、其他事项

（一）本责任书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市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各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责任书自甲方、乙方共同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部办局，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驻廉单位，人民团体。

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7 日印发